

2025 年孟州市南庄镇殷家洼村新建清洁能源中
药材加工项目-设备采购

合

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孟州市南庄镇人民政府

孟州市南庄镇人民政府（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2025年孟州市南庄镇殷家洼村新建清洁能源中药材加工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孟财招标采购-2025-5（采购编号）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郑州中联热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自动化网带烘干机	套	1
2	自动化网带复烘机	套	1
3	自动清洗上料机	台	2
4	成品自动筛检机	套	1
5	提升机（3米）	台	4
6	提升机（6米）	台	1
7	切片机	台	2
8	YJV3*300+150	米	70
9	YJV3*240+120	米	35

一、自动化网带烘干机		
分项	项目	参数
概况	设备名称	自动化网带烘干机
	外形尺寸（mm）	L×W×H：25800×4600×5000（H）
框架部分	主体框架	主、被动框架材质：碳钢喷塑矩形方管 规格：120x60x3mm
	单元框架	连接组件：高强度工程塑料 外部密封框架：碳钢喷塑折弯件 单元数量：10组循环系统，20个标准单元
	层数结构	6层铺网，层间距350-400mm
热源部分	清洁能源	电能复合空气热能
	主机类型	分体式空气能热泵（喷气增焐）

	热泵参数	单组热泵功率： 25P 尺寸：L×W×H： 1700×1080×2000mm 额定输入功率： 21kw 制热量： 75kw 数量： 10 组
	预留电辅热总功率	300kw
循环系统	循环风机	单台 5.5kw， 总计 10 台
	排湿风机	离心风机， 单台 ≥ 0.37 kw， 10 台
	温湿控系统	温、湿度控制器， 实现精准控制
	闭式风道	碳钢喷塑材质+50 岩棉保温
传动部分	传动方式	碳钢链条传动， 50.8 节距，
	传动电机	无级变速， 6 台， 实现单层独立调速
	输送网带	材质： 304 不锈钢网 规格： 丝径 0.6mm， 孔径 4mm
	传动链条、链轮、传动轴	耐磨碳钢热处理
	链条导轨	角钢 50x50x4mm(±0.4mm)
	挡料边	PU 材料， 防止其它金属材料刮伤物料表皮
保温部分	保温材质	内、外墙保温板： 50mm 彩钢手工岩棉板
	检修门	碳钢钣金喷塑复合岩棉板
电气部分	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 独立电气柜
	安装辅材	螺栓、螺钉、固定线槽、密封胶， 内部线缆等
输送部分	上料提升机	1、外形尺寸 7000x2700x4500mm(±2mm) ； 2、框架： 60x60x3mm(±0.25mm) 材质： 碳钢喷塑； 3、链条： 节距 50.8mm 碳钢链条； 4、网带： 304 不锈钢， 带宽 2500mm(±2.5mm) 。

	出料输送机	1、外形尺寸 5500x800 (±2mm) ; 2、变频调速的电机; 3、碳钢喷塑框架。
二、自动化网带复烘机		
概况	设备名称	自动化网带复烘机
框架部分	主体框架	主、被动框架材质: 碳钢喷塑矩形方管 规格: 120x60x3mm
	单元框架	连接组件: 高强度工程塑料 外部密封框架: 碳钢喷塑折弯件 单元数量: 4 组循环系统, 8 个标准单元
	层数结构	5 层铺网, 层间距 350-400mm
热源部分	清洁能源	电能复合空气热能
	主机类型	分体式空气能热泵 (喷气增焐)
	热泵参数	单组热泵功率: 25P 尺寸: L×W×H: 1700×1080×2000mm 额定输入功率: 21kw 制热量: 75kw 数量: 4 组
	预留电辅热总功率	120kw
循环系统	循环风机	单台 5.5kw, 总计 4 台
	排湿风机	离心风机, 单台 ≥0.37kw, 4 台
	温湿控系统	温、湿度控制器, 实现精准控制
	闭式风道	碳钢喷塑材质+50 岩棉保温
	传动方式	碳钢链条传动, 50.8 节距,
	传动电机	无级变速, 5 台, 实现单层独立调速
	输送网带	材质: 304 不锈钢网
传动部分		规格: 丝径 0.6mm, 孔径 4mm

	传动链条、链轮、传动轴	耐磨碳钢热处理
	链条导轨	角钢 50x50x4mm (± 0.4 mm)
	支撑管	碳纤维高分子材料，圆管， $\phi 27$ mm，高强度高韧性，配合 2 条纵撑
	挡料边	PU 材料，防止其它金属材料刮伤物料表皮
保温部分	保温材质	内、外墙保温板：50mm 彩钢手工岩棉板
	检修门	碳钢钣金喷塑复合岩棉板
电气部分	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独立电气柜
	安装辅材	螺栓、螺钉、固定线槽、密封胶，内部线缆等
输送部分	上料提升机	1、外形尺寸 7000x2700x4500mm (± 2 mm) ； 2、框架：60x60x3mm (± 0.25 mm) 材质：碳钢喷塑； 3、链条：节距 50.8mm 碳钢链条； 4、网带：304 不锈钢，带宽 2500mm (± 2.5 mm) 。
	出料输送机	1、外形尺寸 5500x800 (± 2 mm) ； 2、变频调速的电机； 3、碳钢喷塑框架。
三、其他		
其他设备	自动清洗上料机	1、型号：长 2.6m、宽 0.85m、高 0.90m 2、功率电压 (KW/h) ：2.2/220 3、产量 ((kg/h)) ：800-1000
	成品自动筛检机	1、总高：2.4 米、分 6 等级 2、总长:6 米 3、直径：0.7 米 4、电机电压 (KW/h) ：2.5/380 5、总重：775 kg
	提升机	1、型号：长 3 米、宽 0.34 米、高 1.4 米 2、功率电压 (KW/h) ：0.5/220
	提升机	1、型号：长 6m、宽 0.34m、高 2.8-3m 2、功率电压 (KW/v) ：0.5/220

	切片机	1、型号：BQYJ-200 2、刀片厚度(mm)：1-70 3、参考产量(kg/h)：100-300 4、功率电压(KW/v)：3/220 5、整机重量(kg)：200
	电缆	YJV3*300+150电缆70米
	电缆	YJV3*240+120电缆35米
备注： 含制作、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培训、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费用。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1642000.00 元）。说明：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制作、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培训、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费用。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8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孟州市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产品及其包装和运输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所要求的标准。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 1 年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

先者为准。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其余肆份分别送有关部门备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孟州市南庄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靖序

组织机构代码：11410883005697599K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郑州中联热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常海帅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2MA9FQDR57W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京城路

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3号楼西2层

邮 政 编 码：450100

法 定 代 表 人：常海帅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18621078182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荥阳支行

账 号：411678999011000002171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买方：

买方代表：

姓 名：梁婧萍；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320394199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孟州市南庄镇人民政府。

卖方：

卖方代表：

姓 名：常海帅；

身份证号：411123199003166531；

职 务：法人；

联系电话：1359263450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京城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3 号楼西 2 层。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形式。施工期间内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其调整办法具体为：不调整。

*3.2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的约定：卖方在运输、安装，调试完成，经买方、监理、和使用方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100%。

4. 监造

买方 不对 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 / 。

4.1.3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 /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不退还。

5.2 标记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 / 。

5.3 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 执行通用条款。

5.4 交付

*5.4.1 合同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 /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第 (2) 种时间约定进行。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约定: / 。

6.2 安装、调试

*6.2.1 卖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其它约定事项: / 。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买方 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 /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 / 。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 。

8. 质量保证期(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其他约定: / 。

9. 质保期服务(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5 小时内做出响应, 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5 小时内到达, 并在到达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 (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 。

10. 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 否。

11. 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 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 且合同货物 (包括全部部件) 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根据买方要求, 卖方应按 第 1 种 方式执行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 / 。

12. 知识产权

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 不享有 (享有/不享有)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 / 。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 (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的, 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0天;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0天;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 (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7 日 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5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两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孟州市人民法院起诉。